

2006年5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12-16日，西班牙马德里

实施国际条约第6条： 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4
II. 第6条与《条约》其他各条的关系	5-17
III. 其他机构的作用	18-21
IV. 可能的办法	22-25
V. 寻求管理机构提供指导	26-29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fao.org/ag/cgrfa/gb1.htm> 网站获取。

实施国际条约第 6 条： 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的重点问题应包括实施《条约》第 6 条，*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¹。

2. 第 6.1 条规定：

“各缔约方应制定并坚持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措施”。

3. 《条约》预计缔约方将采取各种行动以实现其关于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这一目标。因此，第 6.2 条列出了可能采取措施的示意性清单，包括旨在有效实现这一目标的各种可能的行动和举措。其中许多行动必须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开展。

4. 本文件简要介绍了第 6 条在《条约》范围内的作用及其与其他各条的关系，并介绍了需要参与实施第 6 条的各种行动方，就管理机构如何着手建立一个机制以支持实施第 6 条寻求提供指导。

II. 第 6 条与《条约》其他各条的关系

5. 对《条约》的审议表明，第 6 条所涉及的可持续利用的概念是实施整个《条约》的根本。

6. 《条约》的第二个目标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²。这一目标对于实现其第一个目标和第三个目标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也至关重要，因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主要是为了可持续利用而保存的，这种可持续利用产生利益供分享。

7. 第 6 条与《条约》大部分实质性条款密切相关，特别与以下各条密切相关：第 5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第 7 条，*国家承诺国际合作*；第 9 条，*农民的权利*；第 18 条，*关于供资战略*。此外，实施第 6 条实际上将取决于《条约》第 V 部分*支持成分*的条款的成功发展情况。

¹ CGRFA/MIC-2/04/报告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第 26 段。

² 第 1.1 条。

8. 虽然第 5.1 条特别涉及保存，但它使保存与综合措施中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实现《条约》第一项目标和第二项目标所需的活动链相联系：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并酌情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考察、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中加强综合措施的应用[……]。

9. 第 7.1 条对第 5 条和第 6 条的条款作了补充，规定：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将第 5 条和第 6 条提及的活动纳入其农业及农村发展政策和计划，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与其他缔约方合作。

10. 第 7.2 条规定国际合作应特别致力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加强国际活动，促进可持续利用的各个方面，如遗传改良、植物育种和种子繁殖；按照第 IV 部分分享、获取、交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其利用的相关信息和技術；加强第 V 部分规定的机制安排；实施《条约》的供资战略。

11. 第 9 条规定承认并通过国家行动保护农民的权利，在这方面，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各种措施可结合第 6.2 条采取，特别是结合以下各项采取：**加强能最大限度增加种内和种间变异从而改进并保存生物多样性的研究，造福农民³，酌情促进由农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农民参与、提高特别适应包括边远地区在内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的品种培育能力的植物育种工作⁴。**

12. 各缔约方还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落实供资战略，为执行《条约》规定的活动而增加资金的数量，提高资金透明度、效率及效益。在供资战略范围内，认识到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实施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农民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商定的计划，将列为重点⁵。**因此，成功地发展供资战略将能够使资金用于帮助农民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

13. 《条约》第 V 部分涉及《条约》的支持成分，即第 14 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第 15 条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所属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第 16 条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第 17 条 – **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³ 第 6.2 条 b 项。

⁴ 第 6.2 条 c 项

⁵ 第 18.5 条。

14. 一般说来,《条约》的支持成分不属于《条约》及其管理机构管理的活动,但是对于适当实施《条约》及其目标不可或缺。这些成分需要与其他行动方,特别是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才能成功地实施⁶。第 14 条, *全球行动计划*规定:

各缔约方应促进其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国家行动并酌情通过国际合作实施,以便建立一个尤其有利于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的协调一致的框架.....

15. 滚动性 *全球行动计划*⁷, 由 1996 年在德国莱比锡举行的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大会通过,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确立了一个框架。第 6 条中概述的可能的措施清单主要反映出 *全球行动计划* 重点活动领域 9-14⁸。还有一系列重点活动领域同机构和能力建设相关,因而对可持续利用加以补充和支持。因此,实施 *全球行动计划* 有助于执行《条约》第 6 条规定的活动。IT/GB-1/06/Inf.6 号文件, *实施全球行动计划* 进一步介绍了有关全球行动计划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关于监测和促进全球行动计划方面正在执行和打算执行的工作计划方面的信息⁹。

16. 第二份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将提供客观的信息及客观地进行分析,确定重点活动,以作为更新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的依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确定 2008 年完成第二份《报告》。在这方面,《条约》要求各缔约方与遗传委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更新第 14 条中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¹⁰。

17.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所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按照第 15 条纳入《条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这些非原生境收集品对于可持续利用至关重要:全世界农民、育种家和国家农业研究系统获取这些机构所持有的遗传资源以及他们所开展的科学研究,是目前和将来世界粮食安全所依赖的主要支柱之一。因此这些机构是管理机构在实施第 6 条方面的主要伙伴。

⁶ 见 IT/GB-1/06/15 号文件, *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⁷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 可从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S/Pgrfa/gpaeng.htm> 这一网站获取。

⁸ 重点活动 9: 扩大核心收集品的特性鉴定、评价和数量以便于利用;

重点活动 10: 遗传增强及扩大基础的工作;

重点活动 11: 通过作物生产多样化和更广泛的作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农业;

重点活动 12: 促进利用不足的作物和品种的开发及商业化;

重点活动 13: 支持种子生产和分配;

重点活动 14: 为本地品种和“富多样性”产品开发新市场。

⁹ 粮农组织将主办关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一项会外活动,注重监测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促进机制及其对第二份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的贡献。

¹⁰ 第 17.3 条。

18. 第 16 条认识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特别重要。这些网络是使保存活动与利用相联系的主要机构。第 17 条强调了信息系统的重要性，期望这种信息交流通过使所有缔约方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而有利于利益分享，包括加强可持续利用。需要在现有系统，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所建立的那些系统的基础上发展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¹¹。

III . 其他机构的作用

19. 《条约》将实施第 6 条的主要职责给予各缔约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活动。然而，第 6 条与其他各条，特别是《条约》第 V 部分 **支持成分** 中各条之间的相互关系涉及范围广泛的行动方，包括粮农组织，特别是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持有非原生境种质收集品的其他国际机构以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20. 《条约》还规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作实现其目标。因此应当以与《生物多样性》互相支持的方式执行有关这些目标的所有活动，包括可持续利用。目前《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特别是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方面正在开展许多合作活动。管理机构不妨寻求与有关各个行动方相互补充和协作。

21. 更加广泛的伙伴必然是在《条约》供资战略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资源的政府和国际机构¹²，其中许多伙伴考虑到《全球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正如第 18 条中所预计的，各缔约方将进一步发挥作用，提供资源以及“**在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管理机构内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确保对实施本《条约》的各项计划的可预计协议资金的有效分配得到应有重视和关注**”。

22. 此外，许多非政府组织，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组织，也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机构不妨正视提高这些组织对第 6 条的认识。

IV . 可能的办法

23. 临时委员会确定，实施第 6 条是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的重点问题之一。

¹¹ 遗传委已经开始考虑在这一领域与管理机构开展合作的方法。遗传委所属的遗传资源政府间工作组向遗传委提出的部分建议比较中肯，见 CGRFA/WG-PGR-3/05/REP 第 16-18 段。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S/pgr/ITWG3rd/docsp1.htm>。

¹² 见 IT/GB-1/06/5 号文件，*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草案*。

24. 管理机构将在议题 11 项下审议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可能性¹³。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可能使管理机构有机会得到有益的技术咨询以便于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及告知管理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因此，管理机构可以考虑将这个事项提交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如果设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话）。如果不设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管理机构不妨建立一个临时机制以帮助处理第 6 条的实施问题。

25. 关于这方面，管理机构可以考虑指导其秘书处开展研究和其他基本工作以协助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审议（如果建立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并向其提交这个问题），以及协助管理机构本身审议。

26. 管理机构还不妨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支持对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和/或采取可能有助于实施第 6 条和有关条款的其他切合实际的措施，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及主办磋商会、讲习班和有关研究工作^{14, 15}。

V. 寻求管理机构提供指导

27. 就管理机构希望如何开展关于第 6 条的工作寻求管理机构提供指导。管理机构不妨将这个问题提交其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如果建立的话），或者决定确立一种临时机制为其关于第 6 条的工作作准备。请管理机构概述该项工作的范围，该项工作的范围可能包括：

- 审查关于实施第 6 条的备选方案和程序，包括管理机构和各缔约方各自的作用；
- 关于以下方面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全球信息系统**。管理机构还不妨请遗传委在进一步发展《条约》的这些支持成分时重新重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 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制合作。

28. 管理机构不妨请其秘书处开展具体背景研究或收集相关技术信息，具体说明它希望准备哪些研究和信息。

29. 管理机构还不妨请各缔约方准备和提交可能有助于其执行该项任务的文件。

¹³ 见 IT/GB-1/06/8 号文件，*可能建立一个常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¹⁴ 在这方面，瑞士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10-11 日在罗马举行了一次专家研讨会，来自世界各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专家讨论了第 6 条的实施问题。瑞士政府还编写了一份文件，要求临时秘书处提请管理机构注意该文件。该文件作为 IT/GB-1/06/1 号通函，*实施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6 条：瑞士的投入文件*。瑞士将在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可持续利用的一次会外活动。

¹⁵ 正如第 6 条中所预计的，粮农组织和目标相似的利益相关者机构小组将审议如何为支持《条约》供资战略而开展关于植物育种能力建设的一项新举措以作为可持续利用的一个主要基础。将举行一次会外活动与各代表团讨论这个问题。